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本

### 股本

下表乃按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已成為無條件的基準編製。然而，該表並無計及本公司因[編纂]、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法定股本：

1,56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	15,600,000港元
-----------------------------	--------------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股 已發行股份	100港元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編纂]港元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編纂]港元

總計：

[編纂]股 股份	[編纂]港元
----------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

附註：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款項分別按面值悉數繳足[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編纂]股股份及[編纂]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Master Professional、Summit Quest、Master Venture、Venture Master及匯盈。倘[編纂]獲悉數行使，[編纂]股額外股份將獲發行，而[編纂]的總數將為[編纂]股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在任何時候將維持的公眾持股量最低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25%。

---

## 股 本

---

### 地位

[編纂]將於各方面與本[編纂]所述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編纂]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概述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D.購股權計劃」一節。

### 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透過供股或因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所附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因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遵照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股東授出的特定授權發行股份除外)股份或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購股權，以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的要約及協議，惟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經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擴大的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不包括根據[編纂]或因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我們根據下文所述的購回授權(如有)向董事授出的權限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

## 股 本

---

有關該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購回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我們的所有權利，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計及根據[編纂]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撤銷或更改時。

有關該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中「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